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互政办函〔2026〕8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相关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拟定的《互助县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

互助县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市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防范化解全县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原则，通过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掌握全县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底数，建立“排查—登记—整改—销号—回头看”闭环管理机制，着力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补齐风险防控短板。推动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实现全县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生态保障。

二、排查重点

本次排查整治覆盖全县所有涉及生态环境风险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环节，精准排查整治隐患：

（一）重点领域隐患

1.水污染隐患。重点排查县城及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项目、排污口、垃圾堆放等威胁水质安全问题；排查湟水河等县域内重点流域排污口整治成效，防止问题反弹；检查县污

水处理厂及乡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应急能力及达标排放情况；核查工业园区、重点企业雨污管网错接、漏接、渗漏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督查重点河流、水库沿线及水面污水直排、垃圾漂浮、违法倾倒废弃物问题；检查辖区内水电站、水库管理范围油品跑冒滴漏入水及库区岸线垃圾堆积隐患。

2.大气污染隐患。重点排查辖区内工业窑炉、燃煤锅炉、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密封点泄漏情况；检查施工工地、物料堆场、城乡道路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落实情况；排查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及超标排放、冒黑烟行驶行为；严查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垃圾露天焚烧及火点处置不及时问题，尤其关注秋收、春耕等关键时段。

3.土壤污染隐患。重点排查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防渗层破损、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地下水监测井异常问题；排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单位标识规范、贮存场所“三防”措施落实、台账记录真实性及超期贮存情况；检查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联单执行、运输车辆合规性及非法转移倾倒行为；排查城乡结合部、农田周边等重点区域生活及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整改点位反弹等问题。

4.其他重点隐患。核与辐射安全：县域内医疗机构（医院、乡镇卫生院）放射诊疗设备、工业企业射线装置的安全许可、防护设施运行、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处

置情况。生态破坏隐患：矿山开采（露天矿、地下矿）后的生态修复不及时、不彻底问题；河道非法采砂、乱占乱建等“四乱”问题；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内违法建设、违规经营等生态破坏隐患。

（二）重点排查区域

县城建成区及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1公里范围；湟水河、沙塘川河、大通河等重点河流沿岸500米范围，重点湖库管理范围；乡镇政府所在地、城乡结合部、农村聚居区；重点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小区（场）、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等场所周边；矿山开采区、废弃工矿地及生态修复区域。

三、责任分工

（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全县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管控等隐患排查整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督促工作开展情况，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难点问题。

（二）县工信局。督促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广先进清洁生产技术；排查整治工业领域落后工艺设备未淘汰、清洁生产措施未落实等生态环境隐患。

（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排查整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方面的生态环境隐患，重点关注矿山开采区生

态修复及尾矿库环境风险。

(四)县住建局。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及应急能力建设隐患排查；督促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指导城镇雨污配套管网建设与维护，排查管网渗漏、错接、混排问题。

(五)县交通局。负责县域内普通省道、农村公路及桥梁周边防油污、防垃圾入水体防护设施和应急设施建设排查；排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配合交通工程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检查，整治施工扬尘、废水乱排行为；统筹移动源污染防治，排查营运车辆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加强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重点区域的排放管理。

(六)县水利局。负责水库、水电站等水利设施管理范围内水体污染及垃圾清理；检查水电站油污储存与处置设施，防范油污泄漏入河；加强河湖岸线垃圾巡查，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河湖清“四乱”行动；落实河湖生态基流保障措施，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

(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土壤环境及农业清洁生产隐患排查；推进农作物秸秆及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八)县商务局。负责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整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指导，排查回收、分拣、处置环

节生态环境隐患。

(九)县应急局。负责尾矿库、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监管与环境风险防控，排查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十)县城管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内生活垃圾中转站、填埋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填埋场规范化运行排查，重点整治渗滤液处理不规范、地下水监测数据异常等问题；全面清理整治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问题；指导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

(十一)其他相关部门。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领域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二)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统筹推进辖区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抓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生活垃圾处置等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排查阶段(2026年2月6日—3月25日)。各乡镇(高寨街道)、各部门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排查范围和职责分工，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漏盲区。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详细记录基本信息、问题类型、隐患等级等内容，于2026年3月25日前形成《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台账》报送至县生态环境局。

（二）整治阶段（2026年3月28日—7月25日）。各乡镇（高寨街道）、各部门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分类施策，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销号管理。期间，县政府将成立督导组，赴各乡镇、重点企业开展实地督导。2026年7月25日前完成所有隐患整治工作，形成《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整治台账》报送至县生态环境局。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7月28日—8月25日）。各乡镇（高寨街道）、各部门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炼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健全完善环境监测预警、应急处置、长效监管等机制，推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从集中整治向常态治理转变。2026年8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县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局汇总后报县政府。

五、具体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高寨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列为重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督办、推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高寨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统筹推进辖区内隐患排查整治。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严格督导问责，确保整治实效。各乡镇（高寨街道）、各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对敷衍塞责、工作滞后、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责任人，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高寨街道）、各部门充分利用电视台、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等平台，宣传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进展成效，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邢永元

联系电话：0972-8322545

邮箱：huzuhjhbj@163.com

附件：1.互助县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台账

2.互助县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整治台账

附件 1

互助县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台账

报送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排查单位	排查日期	隐患所在地	隐患问题	污染类型	隐患等级（一般、较大、重大）	备注

附件 2

互助县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整治台账

报送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责任主体	隐患问题	污染类型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是否完成整改	备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印发